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7/2026(03)號文件

檔號：CB2/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6年5月11日的會議

關於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措施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具有成為**國際數據樞紐**的潛力，發展以數據為核心的智慧城市和數字經濟。當局分別於2023年12月及2024年12月發布《香港促進數據流通及保障數據安全的政策宣言》（“《政策宣言》”）和《數據治理原則》，闡明政府在數據流通、數據安全及數據治理方面的策略和措施。當局表示**促進數據在大灣區內流動**是推動粵港澳三地高質量發展的重要舉措，既能便民利企，亦可**加速大灣區經濟融合及科研發展**。

《大灣區標準合同》

3. 自 2017 年起，國家通過了多項與數據跨境流動相關的全國性立法，包括《網絡安全法》¹、《數據安全法》²和《個人信息保護法》³。為了推動香港與內地數據跨境流動，政府當局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 2023 年 6 月簽訂《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並於同年 12 月共同發布《**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⁴以**促進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個人信息跨境流動到香港**及簡化有關安排。現時，香港所有行業皆可參與便利措施及自願採用《大灣區標準合同》。截至 2026 年 2 月底，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已處理超過 140 份備案申請，涉及醫療、銀行及證券、保險、信貸資料及資訊科技等界別。

促進創新要素跨境流動

4. 隨着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河套香港園區**”）於 2025 年 12 月正式開園及營運，政府當局正與深圳市政府及國家相關部委緊密磋商，爭取在符合國家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盡早試行各項便利措施。按現時商討，跨園區流動會以“**綠色通道**”、參與企業“**白名單**”、**數據及物流清單等機制，簡化進出兩地園區的手續和審批程序**，並以科技及信息化手段，就取樣、運輸、出入庫、使用、銷毀等環節進行全程監控。政府當局已與深圳聯合擬備涉及生物樣本及數據跨園區流動的具體實施方案建議，內容包括申請、運送、

¹ 於 2017 年 6 月生效的國家《網絡安全法》，主要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如需向境外提供必須按規定進行安全評估。

² 於 2021 年 9 月生效的國家《數據安全法》，主要規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管。

³ 於 2021 年 11 月生效的國家《個人信息保護法》，訂明個人信息出境的相應安全管理要求。

⁴ 《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於銀行、信貸資料及醫療業界先行先試，運作暢順並獲得業界正面評價。便利措施遂於 2024 年 11 月向所有行業開放，恆常化推行。

儲存的要求等，並與內地相關部委緊密磋商，以落實突破性的政策措施。

5. 與此同時，政府正透過**訂立加快北部都會區發展的專屬法例，為推動跨境要素流動提供更堅實的法律基礎**。該專屬法例的其中一個政策範疇，正是為河套香港園區及北部都會區內其他指定地區設立便利及管理跨境要素流動的制度框架。按目前計劃，首批附屬法例將處理河套香港園區人員流的安排，為日後落實“白名單”通關模式提供法律依據。另一方面，**沙嶺數據園區**項目已於 2026 年 3 月動工，預計於 2029 年投入營運，將會為數據流通提供基礎設施，**成為連接內地與國際的數據樞紐**。

6. 為了深入落實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政府當局於 2026 年 4 月與國家網信辦簽署《**關於創新科技發展的合作備忘錄**》，涵蓋推動人工智能、數據跨境及區塊鏈等重點範疇，進一步**推動大灣區的數據跨境流動**，共同為國家科技強國建設貢獻力量。

議員的意見及關注

《大灣區標準合同》的運作機制

7. 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在《大灣區標準合同》下進行的**個人資料流動符合合同條款**。政府當局指出，簽訂合同的企業需履行相關承諾書訂明的條款，並受當地監管機構(即數字辦及廣東省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廣東省網信辦”))監督。數字辦會就企業的備案與廣東省網信辦進行交流，以及定期向國家網信辦匯報。數字辦亦會視乎情況，於需要時對信息處理者和接收方的數據跨境情況進行審計和審視。

8. 有議員關注，《大灣區標準合同》的**便利措施能否讓香港居民在內地更方便地申請或獲取各項支援**。政府當局表示，相關便利措施主要是協助商界提供跨境服務，而身處廣東省的香港居民可透過“跨境通辦”辦理粵港政務服務。

9. 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與特定機構及內地單位**進行試點合作**，以**理順未來將內地個人資料流動到香港的安排**。政府

當局表示，當局透過廣東省網信辦統籌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企業的備案，確保各地以統一標準審批申請。當局亦計劃日後把便利措施推展至其他省市，促進更多跨境服務。

促進跨境數據流動

10. 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公私營數據的管理與應用(例如跨境數據互通)擬定明確的**整體目標、發展規劃和落實時間表**，並**設立中央數據庫及大數據管理機關**，以加強數據整合效率及協調相關工作。議員亦關注當局會否就**沙嶺數據園區的跨境數據流動制訂特別安排**，並促請當局積極爭取**更便捷及自由的數據流動機制**，以**推動具身智能等前沿產業的聯動研發**，包括考慮於北部都會區設立“跨境具身智能數據及場景合作區”，在確保符合數據跨境流動的規範前提下，協助本地科研團隊及企業對接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工業生產線，加速科研成果轉化落地。

1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近年致力透過推行一系列政策及措施(例如“商業數據通”)，促進不同數據的整合、應用和開放共享。在跨境協作方面，特區政府現時和廣東省人民政府通過“粵港信息化合作專責小組”，協調和推動粵港兩地及大灣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和協作，包括探索整合兩地開放數據資源(例如跨境運輸數據)，並採用先進數碼技術，構建便捷的跨境流動機制。至於河套香港園區方面，特區政府已與深圳聯合擬備涉及生物樣本及數據跨園區流動的具體實施方案建議，包括申請、運送、儲存的要求等，並與內地相關部委緊密磋商。當局亦會密切監察沙嶺數據園區營運階段的實際安排，在有需要時考慮相應的政策措施。

保障跨境流動的個人資料私隱

12. 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如何**保障跨境數據流動的個人資料私隱**，特別是如**何監管內地個人及企業妥善管理來自香港的個人信息**。政府當局指出，根據《大灣區標準合同》實行個人資料跨境流動時，合約雙方須確保各項安排符合各自所屬地方的相關法規，包括在個人資料由大灣區流動到香港前，須取得個人資料主體的同意。此外，為了避免出現個人資料外泄事故，數字辦與廣東省網信辦已建立合作機制，監管企業履行合同的情況。香港個人資料的處理(包括出境)會按照《個人資料(私隱)

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受規管，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亦可依據《私隱條例》主動向參與《大灣區標準合同》機構進行合規審查。有議員認為，**私隱公署應更積極地採取措施及制訂規則**，包括適時檢視《私隱條例》並作出修訂，以**推動企業妥善保護個人資料私隱數據**。

13. 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內地的《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訂立類似《數據安全法》的法例**，以確保香港與內地的法規能夠對接。政府當局表示已於 2023 年 12 月發布《政策宣言》，闡述政府就數據流通及數據安全的重點策略及行動方案。同時，個人資料處理者及接收方可自願採用統一範本訂立《大灣區標準合同》，規範雙方就個人資料跨境流動的責任和義務。因此，當局認為兩地的相關法律無需完全對接。

14. 有議員指出，隨着內地積極開拓數據交易市場，與跨境數據交易相關的法律糾紛可能會持續增加。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建立跨境數據交易爭議解決機制**，從而**構建良好的數據交易生態**。政府當局表示，解決跨境數據流動(包括透過自願採用《大灣區標準合同》模式)可能引起的法律問題及爭議，需視乎合約雙方所協議的安排及其他適用的法規。當局相信香港可憑藉其作為國際法律服務及爭議解決中心的優勢，繼續優化爭議解決機制，為解決跨境商業糾紛，包括跨境數據流動所引致的糾紛，構建更完善的生態。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6年5月4日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4年2月5日	議程 第 III 項：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 會議紀要
	2025年5月12日	議程 第 III 項：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發展的最新情況 會議紀要 跟進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26年4月17日	政府當局對議員就2026-2027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ITIB026、064、077、095、255及260)

立法會會議	文件
2024年1月17日	議員議案 ：加強粵港澳大灣區共同發展 進度報告
2024年10月30日	第20項質詢 ：推動香港與內地跨境金融服務的發展
2025年3月26日	議員議案 ：加速發展智慧政府，更好協助市民融入大灣區生活 進度報告
2025年9月10日	第14項質詢 ：構建數據交易生態
2025年9月25日	第2項質詢 ：配合國家推動人工智能發展

發出日期	研究刊物
2024 年 1 月 26 日	“歐洲聯盟和南韓對跨境數據的規管”的資料摘要
2026 年 4 月 24 日	“內地推動數據交易的措施”的資料蒐研